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傑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遠雄悅來飯店公司）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係聲請人所有，惟聲請人遍尋不著，業已向遠雄悅來飯店公司申請掛失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而於111年4月6日公告在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股票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表

股票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）	92ND-0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
2		92ND-0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
3		92ND-0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
4		92ND-000000000-0	普通股	1	1,000	